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針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予以適當之教學及輔導，俾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取整合性之特教服務，達成融合教育之精神，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十四條，其內容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學校應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與措施，落實教學零拒絕。(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應提供多元安置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之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輔導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化差異提供適性課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學校設計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相關人員須接受特教研習之時數。(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四條)